

# 九十九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

三等考試

稅務法規

功名文教機構

施瑜 老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 甲、申論題部分

一、試按下列格式在申論試卷上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5條之異同：(25分)

	第4條贈與	第5條視同贈與
定義(內容)		
稽徵程序		
免稅額(請說明贈與，視同贈與是否併同計算免稅額)		
稅率		

## 《答》

	第4條贈與	第5條視同贈與
定義(內容)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所稱之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財產之移動，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一、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二、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 四、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 五、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六、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稽徵程序	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4條規定：除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所規定(即免稅贈與)之贈與外，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者，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	

	財產為贈與者，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免稅額	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2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二百二十萬元。 故第4條之贈與及第5條視同贈與須併同計算免稅額
稅率	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9條規定：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21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22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課徵百分之十。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請參閱本班教材第六章—P.3、P.9、P.10》

（分析）

本題與四等稅法考題第一題都是以表格方式出題，顯見出題老師對於比較式考題有高度偏好，本題出自遺產及贈與稅法，應該和98年1月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與數月前經營之神王永慶先生繳納鉅額遺產稅有所關聯，由於遺產及贈與稅兩稅稅率都同時調降成10%的單一稅率後，兩稅稅負都減輕許多，故生前贈與的案件也大為增加，惟合法贈與仍有贈與稅負擔，納稅人或許想以其他非贈與行為但有贈與效果的避稅手法來規避稅負，有鑒於此，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早就根據實質課稅原則對視同贈與比照贈與行為課稅，當然無論是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或第5條所進行的贈與或贈與行為在免稅額及稅率與稽徵程序皆相同。

二、試比較說明逃稅、避稅、節稅之異同點。(13分)並說明下列三種各屬逃稅、避稅或節稅？

- (一)選擇在民國100年1月1日結婚，以增加綜合所得稅分開申報之邊際效益。(4分)
- (二)雖已在民國100年1月1日結婚，但不去辦理結婚登記以維持綜合所得稅分開申報之權利。(4分)
- (三)雖已在民國99年12月31日結婚，但民國101年申報100年綜合所得稅時仍分開申報。(4分)

《答》

(一)茲說明逃稅避稅與節稅之異同如下：

1.逃稅：

納稅義務人用一種不合法律規定，也不合道德規範的方式，來達到減少或免除租稅負擔。

2.避稅：

納稅義務人用一種合於法律規定，但不合社會道德規範的方式，來達到減少或免除租稅負擔。

3.節稅：

納稅義務人用一種合於法律規定，同時也合於社會道德規範的方式，來達到減少或免除租稅負擔。

	逃稅	避稅	節稅
法律規定	違反	不違反	合乎
道德規範	違反	違反	合乎

(二)茲將各子題之狀況說明如下：

- 1.選擇在民國100年1月1日結婚，以增加綜合所得稅分開申報之邊際效益此屬節稅行為，因我國綜合所得稅以家庭為申報單位，故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須合併申報，但結婚與離婚當年度則可自由選擇合併或分開申報，故此對夫妻可在99及100年綜所稅皆維持分開申報，發揮最大的節稅利益。
- 2.雖已在民國100年1月1日結婚，但不去辦登記以維持分開申報的利益此為避稅行為，因結婚以辦理登記始發生效力，故納稅義務人雖實際上已結婚但未辦登記，稽徵機關無法從戶政資料得知其結婚行為，也尚未違反法律規定，但違背道德

規範。

- 3.已在民國99年12月31日結婚，但101年申報100年綜合所得稅仍採分開申報此為逃稅行為，因納稅義務人既已於99年結婚，故自100年之綜所稅即須夫妻合併申報，若於101年申報100年綜合所得稅仍分開申報即違反所得稅稅法第15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須由稽徵機關重新按合併申報計算稅額補稅並處罰。

《請參閱本班教材第一回—P.4》

### (分析)

本題係以稅法運用上最常產生的混淆觀念—逃稅、避稅與節稅為考題，所使用的案例也是現任監察院王院長在其著作「租稅法」上所舉之經典釋例，所以應該是容易得分的考題。

雖然三者概念上可以明確區分，但實務操作時，難免在節稅與避稅行為的分際上，常出現納稅義務人與稽徵機關有不同見解，所以本考題也反映當前實務上常遭遇的困擾，也是考生應該清楚了解的稅法基本觀念。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下列何種稅目更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土地增值稅 所得稅 地價稅 房屋稅  
(A) (B) (C) (D)
- (B) 2.老王對於臺北市國稅局核定之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不服，應向那一單位申請復查？  
(A)財政部 (B)臺北市國稅局 (C)高等行政法院 (D)最高行政法院
- (C) 3.我國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多少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A)百分之一 (B)百分之二 (C)百分之三 (D)百分之五
- (B) 4.納稅義務人對租稅不服所提出之救濟途徑，包括 行政訴訟 復查 訴願，其申請順序為何？  
(A) (B) (C) (D)
- (C) 5.依照我國所得稅法第5條規定，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為何？  
(A)50,000元、25% (B)100,000元、25% (C)120,000元、17% (D)120,000元、20%
- (B) 6.綜合所得稅一般扣除額採列舉扣除方式申報，有關人身保險費之規定，以下何人之保險費不得扣除？  
(A)納稅義務人之父母 (B)納稅義務人之同胞兄弟姊妹  
(C)納稅義務人之子女 (D)納稅義務人的配偶
- (C) 7.依照我國稅法規定，會計師財務簽證收入應課徵何種稅目？  
(A)營業稅 (B)營利事業所得稅  
(C)綜合所得稅 (D)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D) 8.下列那一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必須設置股東可抵稅額帳戶？  
(A)合於民法總則規定之公益社團及財團組織  
(B)依其他法令或組織章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  
(C)我國境內之獨資、合夥組織  
(D)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公司組織

- (C) 9. 依照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納稅義務人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若干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A)一至二倍 (B)一至三倍 (C)一至十倍 (D)五至二十倍
- (D) 10. 銷售下列何種貨物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A) 出售土地 (B) 銷售金飾  
(C) 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銷售額 (D) 銷售國際運輸用之船舶
- (C) 11. 有關各類所得扣繳，依照現行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何者正確？  
(A) 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20%  
(B) 佣金按給付額扣取20%  
(C) 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10%  
(D) 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10%
- (D) 12.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若干金額後按多少比率計算之？  
(A) 二百萬元、10% (B) 二百萬元、20% (C) 六百萬元、10% (D) 六百萬元、20%
- (B) 13. 某甲漏報98年度綜合所得額5萬元被國稅局查獲，依照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2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某甲可以自動補申報加息免罰  
(B) 某甲屬輕微漏稅之情況，只需補稅，不予處罰  
(C) 須加計利息課稅並處罰  
(D) 須加計利息課稅但不處罰
- (A) 14. 我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申報之溢付稅款在下列何種情況下不得退還？  
(A)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  
(B) 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  
(C) 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  
(D) 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
- (C) 15. 下列有關遺產及贈與財產之估價原則，何者正確？  
(A) 土地以仲介機構成交參考價估定之  
(B) 上市股票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之承銷價格估定之  
(C) 興櫃股票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D) 初次申請上市股票，其契約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至掛牌買賣前，以該股票之淨值估定之
- (D) 16. 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其土地增值稅如何課徵？  
(A) 減徵百分之二十 (B) 減徵百分之三十 (C) 減徵百分之四十 (D) 免徵土地增值稅
- (B) 17. 下列有關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之敘述何者有誤？  
(A) 房屋稅應向房屋所有權人徵收之  
(B) 房屋設有典權者，向出典人徵收之  
(C) 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D) 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
- (D) 18. 依土地稅法之規定，欲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多少日前提出申請？  
(A) 15日 (B) 20日 (C) 30日 (D) 40日

- (A)19.王先生為甲有限公司股東，於民國99年間將其出資額全部出售給林小姐，出售有所得，王先生於申報99年綜合所得稅時，應將此交易列為：
- (A)財產交易所得 (B)證券交易所所得 (C)退職所得 (D)營利所得
- (D)20.我國契稅條例第6條規定：交換契稅，應由交換人估價立契，各就承受部分申報納稅。前項交換有給付差額價款者，其差額價款，應依何種契稅稅率課徵？
- (A)贈與契稅 (B)占有契稅 (C)分割契稅 (D)買賣契稅
- (C)21.我國菸酒稅法對不加鹽米酒如何課稅？
- (A)從價課稅百分之十  
(B)列入蒸餾酒類，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二點五元  
(C)列入料理酒類，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九元  
(D)從量課稅，每公升徵收新臺幣十五元
- (A)22.以下何者非屬我國應課徵貨物稅之貨物？
- (A)橡膠 (B)水泥 (C)飲料品 (D)平板玻璃
- (C)23.依我國土地稅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且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其地價稅稅率為何？
- (A)千分之二 (B)千分之六  
(C)千分之十 (D)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五十五累進課稅
- (C)24.我國現行租稅制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可分為國稅和地方稅兩大類，以下何者屬於國稅？
- 證券交易稅 營業稅 土地增值稅 遺產及贈與稅
- (A) (B) (C) (D)
- (A)25.依照所得稅法第39條，營利事業可將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之營業虧損，自申報盈餘年度之純益額扣除，以下敘述何者有誤？
- (A)須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B)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C)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D)如期辦理結算申報